根据《2023年度宁波市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将浙江大学作为参与单位完成的成果“疾病诊疗新技术的建构”相关内容予以公示。

公示时间：2023年9月12日-2023年5月19日。

对公示的成果、候选人持有异议的，在公示期内，应当以真实身份书面向科研院提出。个人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、地址；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，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。为方便核实、查证，保证实事求是、公正处理，匿名异议不予受理。我校将按规定对异议者身份予以保护。

未经允许，不得转载，违者追究相应责任。

联系人：田娟

联系电话：0571-88981070

E-mail：tianjuan@zju.edu.cn

附件：公示材料-颞下颌关节疾病诊疗新技术的建构及临床研究

 浙江大学

 2023年9月12日